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XBHW-XJ-202201

乙方：联嘉集盛（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7号

合同时间：2022年05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安装地点    | 数量 | 面积                 | 交货期               |
|----|-------|---------|----|--------------------|-------------------|
| 1  | 装配式公厕 | 新北区井冈山路 | 1座 | 120 m <sup>2</sup> | 2022年7月1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金诚采公[2022]007号招标文件。

##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整（小写968146.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三、交货与验收

###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的交货日期为2021年7月10日前。交货标准是建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的一系列相关费用。

###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设计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 3. 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70%，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5%，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 五、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贰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5 天（含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金诚采公[2022]007 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常州仲裁委员会  
0976

九、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